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职工食堂食材与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69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新福路 700 号

联系人：赵逸菁

电话：0512-65891088-5109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 22 号 2 幢二楼

联系人：朱传江

电话：13806204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职工食堂食材与劳务服务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甲方职工食堂食材与劳务服务采购 （见招标文件）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12 个月）。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

1.本采购中标/成交优惠率：6%，全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大写人民币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27375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伙食费、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价格界定

2.每月定价基准：乙方向食堂提供的原材料结算价格必须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管理（市场监测）页面每月 1 号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在线（农贸市场价格）页面每月第一个周三公布的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主副食品（新民桥农贸市场）为作参照，网站未公布价格按照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每月定期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主要农贸市场及超市，不含超市特价），按配送物品类别作一定比例的浮动，并保持相对稳定。

3.食材只能使用优质产品。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中标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履行全部服务后，甲方在 45 天内无息退还。服务费由甲方按月支付，每期实际付款金额与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有重大活动、节假日加班等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对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市源膳房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89036059004710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院内规章制度，进出各部门及时关门上锁，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不得拍照，造成服务对象脱离管理或其它恶劣影响，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本合同及标书中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送达条款

就写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用原方式或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日为寄出后的第二日。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

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____月份考核标准、廉政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3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30

____月份考核标准

职工食堂管理考核内容			
项目：		内　　容	扣款
许可和公示管理	1	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类别、项目等与许可证载明的一致，并在显著位置悬挂	50 元/次
	2	监管部门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存完好	30 元/次
从业人员管理	3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2 人以上无证且无办理手续的）	50 元/次
	4	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档案真实完整，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	50 元/次
	5	落实安全管理员制度，至少 1 人持证并定期接受权威机构考核	30 元/次
	6	记录表格规范填写，无遗漏和“早产”现象（每项表格 1 分），并按公司要求做好资料归档（1 分）	20 元/次
	7	禁止侵占、私吞职工利益	200 元/次
	8	员工穿戴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和规范佩戴口罩，不佩戴 000 首饰，不穿拖鞋，保持个人卫生（1 人/分）	20 元/次
	9	按照不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要求按时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保。	500 元/次
环境卫生与设备管理	10	餐厅外围（门外/窗外）地面清洁，无堆积杂物，无异味	50 元/次
	11	大厅地面干净无积水，玻璃/墙面/设备无明显污渍/油腻（1 处/分）	30 元/次
	12	大厅餐桌和餐具回收处需及时清理，保持干净整洁；文宣海报按单位要求统一摆放/张贴	20 元/次
	13	销售窗口区域设备无污渍，无积垢，无私人物品，保温设备内热水保持清洁，无残渣	20 元/次
	14	煤气/燃气管道无漏气现象，有问题及时报修、及时处理，保留保修记录	100 元/次
	15	灭火器/消防栓正常使用，专人定期检查并签字	30 元/次
	16	冰箱内外部卫生无污渍，内部无积垢，无异味，积霜厚度不超过 1CM，不能有过期食品，食品存储需有标识、存储时间。	30 元/次
	17	厨房炊具/层架/储藏柜/台车/垃圾桶等设备无污渍，无积垢，并按要求分类摆放	20 元/次
	18	所有操作间内隔油池/下水道等通畅，无明显异味	30 元/次

	19	员工更衣室/办公室保持整洁干净，无异味，公共区域无杂物及私人物品（员工专用区域除外）	20 元/次
	20	二次更衣室配置消毒水，配比符合要求	20 元/次
	21	定期清洁通风排烟设施，保持有效运转，无明显污垢	50 元/次
	22	通电设备线路整齐，开关加盖保护，相关设备张贴操作标准及固定资产标签，员工按标准操作设备	50 元/次
	23	清洁用品按要求摆放储存，定时清理洗手池/卫生间，无污物堆积、无异味	30 元/次
原料采购贮存管理	24	采购食品及原料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查，相关资料完整留存。未购进使用法律禁止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200 元/次
	25	按照食品及原料的保存要求贮存食品及原料，无有毒有害物品。无过期变质食品及原料	200 元/次
	26	仓库内原材料按规定摆放，离地离墙，卫生整洁，做好防鼠防虫	20 元/次
	27	仓库出入卡记录准确，及时，完整	10 元/次
加工过程/品质管理	28	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于加工。不使用回收食品、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	50 元/次
	29	原料初加工使用专用清洗水池。食品处理区洗手消毒设施正常使用。动物性食品、水产品、植物性食品分区切配，工具容器不交叉使用	20 元/次
	30	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在盛放、贮存时相互分开，并采取防止交叉污染的控制措施。成品存放的方式、温度、时间符合要求，食品再加热符合要求	20 元/次
	31	不出现禁止使用的清洁用品（钢丝球等容易造成异物混入食物的）	30 元/次
	32	菜品/米饭有无品质问题，每周菜单按时制定，尝菜制度落实责任人	100 元/次
	33	餐厨废弃物、废弃油脂等有专门存放设施、场所，经营场所垃圾能够及时进行清理，处置记录完整	30 元/次
	34	食品留样不低于 200 克/品种，早中晚分别留存并专柜储存，密封保存，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记录和实物要相符，留样冰箱内不得放置其他食物	50 元/次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35	食品添加剂存放于固定的场所（或橱柜）并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盛装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按照五专要求进行管理	20 元/次

清洗消毒	36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洗净、消毒，已消毒的餐具、饮具按要求存放	20 元/次
专间管理	37	专间内洗手消毒、空气消毒、独立空调、专用冷藏设施等与许可时保持一致，并正常运转，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净水设施运转正常，滤芯是否及时更换	20 元/次
	38	专间内由明确的专人进行操作，并使用专用的加工工具	20 元/次
菜肴质量	39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菜肴标准，每月做成本核算	200 元/次
节能管理	40	能耗管理措施健全、节能规定落到实处	100 元/次
问题总结	扣款合计：_____元 问题分析： 改进措施：		

注：一，1. 食堂食材及劳务采购服务入场后，分别于第 2 个月、第 5 个月、第 12 个月开展满意度测评。2. 测评综合得分低于 90% 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合同金额的 1%。二，乙方由于负责人及其人员擅自调动、工作疏忽或不能尽职尽责，导致出现重大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立即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食堂考核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考核日期：

附件

廉政条款

为加强服务外包领域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甲乙双方在服务外包活动中的管理行为，防范各类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市场交易、服务外包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坚守廉洁从业底线，依法依规开展合作。

2. 严格履行服务外包主合同及本廉政责任合同约定，秉持诚实信用原则，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杜绝违规操作、暗箱操作。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合作，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合作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不得违反行业各项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

4. 建立廉政沟通与监督机制，发现对方在服务外包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须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举报，不得隐瞒、包庇。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领导及负责本项目管理的工作人员，在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全过程中，须严格遵循以下规定，自觉接受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1. 严禁向乙方及相关关联单位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购物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以及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类不正当利益。

2. 严禁在乙方及相关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餐饮费、办公用品费等。

3. 严禁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关联单位为个人提供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事宜、安排配偶子女就业、出国（境）考察、旅游、健身、娱乐等各类便利和利益。

4. 严禁参加乙方及相关关联单位组织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联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宴请和娱乐安排。

5. 严禁向乙方介绍本人配偶、子女、亲属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与本甲方项目合同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强制要求乙方购买与合同无关的设备、材料等物品。若确需进行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6. 严禁利用职务便利干预乙方正常的服务工作，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不得刁难、索取不正当利益。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服务沟通和工作对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同时严格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妥善保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保密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 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相关关联单位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正当财物，不得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甲方相关人员。

2.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各项费用，不得变相承担甲方的不合理开支。

3. 严禁主动提出或接受甲方相关人员的暗示，为甲方单位、相关人员或其配偶、子女、亲属提供装修住房、操办婚丧嫁娶、安排就业、出国（境）、旅游等便利和利益。

4. 严禁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联谊等活动，不得通过不正当宴请、馈赠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职。

5.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的廉政调查、询问等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拒报；若乙方不配合调查或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外包合同及相关业务关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应加强自身廉政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内部工作人员行为，建立健全信息保密规章制度，采取合理有效的保密措施，防范保密信息泄露；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等违规违纪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四、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服务外包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至服务外包项目全部完成、相关款项结清之日止。

2.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查证属实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单方终止主合同及本合同，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若涉及刑事犯罪的，待相关行为人刑事判决生效后，守约方可依法进一步主张民事赔偿权利。